

⑪ 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印鑑卡				本股東凡領取股利、轉讓過戶及質權設定等事宜即日起概以下列印鑑為憑。	
戶名	未成年股東之法定代理人	電話	留存印鑑		
出生日期	身分證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戶籍地址				戶號	
通訊地址					

注意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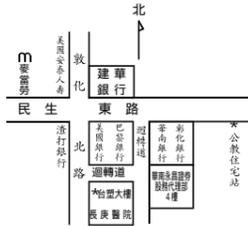
- 請詳閱電腦列印資料，若有不符，請於本聯詳細填寫正確資料後，檢附下列資料並儘速寄回，以維護股東權益：
- 一、股東印鑑卡一式一份，加蓋印鑑或簽名（請注意凡於印鑑卡留有簽名樣式者，得以簽名行使股東權利，惟應提示身份證明文件正本，經核驗後由本人親簽始生效力）。
 - 二、身分證正反面影印本二份。
 - 三、無電腦列印資料者，表示貴股東已繳交印鑑卡。
 - 四、未成年股東應加蓋法定代理人印鑑及身分證影本正反面一份【依(89)台財證(三)第五四一六六號函規定未成年股東印鑑卡須加蓋父母雙方印鑑】。

⑫ 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變更申請書			
戶名	電話	留存印鑑	
戶籍地址			
通訊地址	戶號		

105

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人
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部
地址：台北市松山區民生東路四段54號4樓
電話：(02) 2718-6425

股務營業時間：
星期一 星期五
上午8:30 下午16:00止
(週休二日制)



股東 台啟

股東常會通知請即拆閱，如無法投遞請即退回

本次股東常會恕不發放紀念品

第一聯：貴股東如親自出席或不出席本聯請勿寄回。

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九十四年股東常會 親自出席卡 此致 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 戶號： 股東： 戶名：	<input type="text"/>
年 月 日 蓋章或簽名	

出席編號：

本簽到卡未經本公司股務代理人加蓋登記章者無效

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九十四年股東常會
親自出席簽到卡

⑨4
時間：九十四年六月十六日(星期四)上午十時
地點：新竹市埔頂路22號1樓(本公司會議室)

股東戶號：
持有股數：

股東戶名：
股東通訊地址：
代理人姓名：
代理人通訊地址：

出席編號：

核權

第一聯：出席簽到卡

⑬ 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增資新股劃撥集保帳戶徵詢通知書

茲同意本人本年度暨以後年度所配發之增資新股，除變更領取方式或集保帳號外，皆逕行撥入本通知書上所列之集保帳戶，且配發不足一股之畸零股款同意充抵為帳簿劃撥費用。(同意集保帳簿劃撥且帳號無誤者，免寄回。)

股東戶號	
股東戶名	
原登記集保帳號	
新增或變更集保帳號(共11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集保帳簿劃撥，請蓋妥原留印鑑，並於94年6月16日前寄回。	原留印鑑
本調查資料，僅供作業登錄，俟後以公司除權、除息基準日之股東名簿持有股數，實際配發。	

⑭ 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股利領取方式登記表

茲同意本人本年度暨以後年度分配之現金股利(扣除郵資及匯費等相關費用後)依下列方式領取之。以後如未辦理變更或撤銷銀行帳戶以致退匯，本人願負擔各項有關匯款及退匯之費用。(同意原登記銀行帳戶且帳號無誤者，免寄回。)

股東戶號		
股東戶名		
原登記銀行帳號		
銀行名稱	銀行代號	銀行存款帳號(分行別、科目、帳號、檢查號碼)
新登記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劃撥銀行帳戶，改為領取支票。	
	原留印鑑	

印鑑後於94年6月16日前寄回。有變更或新登記者請蓋妥原留

校對	
日期	次數
94.4.12	3
客戶簽章	業務簽章

本稿件經製版後即無法更改
請校對無誤後於客戶欄簽章

委託書使用須知

- 一、股東親自出席者，不得以另一部份股權委託他人代理，委託書與親自出席通知書均蓋章者，視為親自出席，但委託書由股東交付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者，視為委託出席。
- 二、委託書之委託人、徵求人及受託代理人，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及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辦理。
- 三、應使用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用紙，且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
- 四、同時提供兩種格式用紙給股東擇一使用，兩種格式同時使用，視為全權委託。
- 五、股東接受他人徵求委託書前，應請徵求人提供徵求委託書之書面及廣告內容資料，或參考公司彙總之徵求人書面及廣告資料，切實瞭解徵求人與擬支持被選舉人之背景資料及徵求人對股東會各項議案之意見。
- 六、受託代理人如非股東，請於股東戶號欄內填寫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
- 七、徵求人如為信託事業、股務代理機構，請於股東戶號欄內填寫統一編號。
- 八、股東、徵求人及受託代理人應於出席股東會時攜帶身份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 九、委託書應由委託人親自填具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姓名。但信託事業受委託擔任徵求人，及股務代理機構受委任擔任委託書之受託代理人者，得以蓋章方式替之。
- 十、違反委託書使用規則，其代理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 十一、委託書最遲應於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股務代理人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101 台北市松山區民生東路四段五十四號四樓

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人
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部 收

貼票
請郵

地址..
寄件人..
姓名..

註：如為簽名，敬請出示身分證明文件

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九十四年股東常會委託書		委託人(股東)		編號	
格式一、 一、茲委託 君(須由委託人親自填寫，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為本股東代理人，出席本公司94年6月16日舉行之股東常會，代理本股東就會議事項行使股東權利，並得對會議臨時事宜全權處理之。 二、請將出席簽到卡寄交代理人收執，如因故改期開會，本委託書仍屬有效(限此一會期)。 此致 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授權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二、 一、茲委託 君(須由委託人親自填寫，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為本股東代理人，出席本公司94年6月16日舉行之股東常會，代理本股東就下列各項議案行使本股東所委託表示之權利與意見。 1. 承認九十三年度決算表冊案。 1. 承認 2. 反對 3. 棄權。 2. 承認九十三年度盈餘分配案。 1. 承認 2. 反對 3. 棄權。 3. 九十三年度盈餘暨員工紅利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1. 贊成 2. 反對 3. 棄權。 4. 修訂『公司章程』案。 1. 贊成 2. 反對 3. 棄權。 5. 其他議案及臨時動議。 二、本股東對上述議案未勾選者，視為對各該議案表示承認或贊成。 三、本股東代理人得對會議臨時事宜全權處理之。 四、請將出席簽到卡寄交代理人收執，如因故改期開會，本委託書仍屬有效(限此一會期)。 此致 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戶號	持有股數	蓋章或簽名	
		姓名或名稱	徵求人		蓋章或簽名
		戶號	受託代理人		蓋章或簽名
		姓名或名稱	戶號		
		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	姓名或名稱		
		住址	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		

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九十四年股東常會開會通知書

- 一、茲訂於九十四年六月十六日(星期四)上午十時，假新竹市埔頂路22號1樓(本公司會議室)召開九十四年股東常會，議程如下：(一)報告事項：1. 九十三年度營業報告。2. 監察人審查本公司九十三年度決算表冊審查報告。3. 九十二年員工認股權證發行及認股辦法修正報告。4. 九十二年員工紅利實際分派情形報告。5. 九十三年大陸投資情形報告。(二)承認事項：1. 承認九十三年度決算表冊案。2. 承認九十三年度盈餘分配案。(三)討論事項：1. 九十三年度盈餘暨員工紅利轉增資發行新股案。2. 修訂『公司章程』案。(四)其他議案及臨時動議。
- 二、本公司九十三年度盈餘分配案業經九十四年三月二十三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分配如下，擬提請股東會討論：
 1. 現金股利：擬於可分配盈餘中提撥新台幣32,944,613元發放現金股利，即每股配發1.1元，俟本次股東常會通過後，擬授權董事會訂定配息基準日及發放日。
 2. 股票股利：擬於可分配盈餘中提撥新台幣83,942,160元轉增資發行新股(含員工紅利12,063,000元)，共計發行新股8,394,216股，即每仟股無償配發240股。
 3. 前項增資發行新股案俟本次股東會決議通過並呈報主管機關核准後，授權董事會另訂配股基準日分派之，其權利與義務與原有股份相同。
 4. 股份分派如嗣後因買回本公司股份或員工認股權證轉換普通股，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致股東配股及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辦理相關事宜。
- 三、公司法第165條規定：自94年4月18日起至94年6月16日止停止股票過戶。
- 四、除上網公告，特函送達，並隨附股東會通知書及委託書各一份，至希 查照撥冗出席。 貴股東如親自出席時，請於「親自出席卡」上蓋妥原留印鑑後，於開會當日辦理報到即可(親自出席者免再寄回)。若委託代理人出席時，請填具第五聯委託書暨第二聯出席簽到卡後全聯摺疊寄回，並請於開會五日以前送達本公司股務代理人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俟經該部於出席簽到卡內加蓋登記章後仍寄交 貴股東或 貴股東代理人收執，以憑出席股東會。
- 五、如有股東徵求委託書，本公司將於94年5月16日前製作徵求人徵求資料彙總表冊揭露於證基會網站，投資人如欲查詢，可直接鍵入(網址：<http://free.sfi.org.tw>)，輸入查詢條件即可。
- 六、敬請 查照辦理為荷。
此致
貴股東

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敬啟



校對	
日期	次數
94.3.30	1
客戶簽章	業務簽章

本稿件經製版後即無法更改
請校對無誤後於客戶欄簽章